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大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袁大铭、袁建波、何晔、袁丽青、罗军、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袁大铭、袁建波、何晔、袁丽青、罗军、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,5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袁大铭、袁建波、何晔、袁丽青、罗军、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董事陈仁国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4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5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9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洪小龙律师、林坤彬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